

臺北市○○區○○國民中小學○○○學年度○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

補充規定

(本補充規定適用於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案件，由需求單位提出，並請採購單位提供採購規範諮詢及規格開立之建議，共同完成備標事宜)

壹、案號：○○○○○

貳、採購標的名稱：臺北市○○區○○國民中小學○○○學年度○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

參、活動內容說明：**【由學校依實際需求自訂，但不得限制廠商公平競爭】**

一、活動日期：(活動日期宜規劃至少2個以上的時段，避免限制廠商公平競爭)

(一) 活動日程為○天○夜。以下○個時段擇一辦理。

1. 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星期○至星期○)或
2. 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星期○至星期○)或
3. 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星期○至星期○)。

(二) 如遇天災或有重大疫情發生，機關保留行程調整或延期權利。(請留意除契約[含本補充規定]訂有活動行程可變更之特殊情況外，機關不應於活動前或期間逕行變更行程，以確保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

二、活動地點：

(一) 1.○○○○○；2.○○○○○；3.○○○○○；4.○○○○○；5.○○○○○。實際行程路線由投標廠商依規劃住宿地點妥善安排，並考量特殊天候之彈性因應。(前揭活動地點不宜指定特定遊樂場所，但廠商得依學校預定的活動地點，規劃一至二個遊樂設施做為評審依據。)

(二) 第1天住宿地點以○部地區○星級合法旅館(或露營區、民宿等)、第2天住宿地點以○部地區○星級合法旅館(或露營區、民宿等)、第3天住宿地點以○部地區○星級合法旅館(或露營區、民宿等)，旅館(或露營區、民宿等)必須合格安全，並可容納本校○年級全部師生。(機關應留意前揭地區旅館等級之訂定，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三、預估參加人數及預算金額：

(一) 預計參加學生人數○○人，帶隊師長(家長)預計○○人。

(二) 預算金額預計學生每位○○元，師長(家長)每位○○元，預估總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佰○拾○萬○仟○佰元整，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

(三) 估價費用應含：車資、食宿費、行程中各景點設施門票、服務費(含駕駛員、輔導員服務費等)、停車及過路費、行政費用【包含行前探勘費、活動手冊及其他(不得超過校外教學總費用的10%)】、各項稅金及相關費用等、保險費(保險規定詳契約第10條)、其他與本次旅遊相關費用。

四、評選評分項目配分**【由學校自行選用或增刪，請留意應與本案評選須知一致】**

(一) 過去履約實績與財務狀況○○%。

(二) 交通工具○○%。

(三) 行程規劃○○%。

(四) 特色與服務○○%。

(五) 住宿品質○○%。

(六) 餐飲安排○○%。

(七) 簡報與詢答○○%(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2項，『簡報及現場詢答』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20%)。

(八)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價格納入評比者，本項配分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

(九) 企業社會責任○○%。巨額採購才需要納入(勞務採購2000萬以上)配分以5分為限，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

五、服務建議書：**【由學校依實際需求自行選用或增刪，但不得限制廠商公平競爭】**

(一) 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按照評選項目書寫：

1. 廠商公司狀況--含組織、人力簡介、業務範圍、經歷、特色等。

2. 安排路線與行程，【應或得】含晚會活動乙場。(由學校自訂)

簡介住宿地點近3個月內室內外環境(旅館部分請另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結果，提供住宿等級)、房間數(或可放置之帳篷數)、每間住房(或每座帳篷)可容納人數、床型、床數(限每人1床，不得臨時加床)、盥洗設備設置地點及數量(此適用宿營)、逃生動線及防災(或防震)設備規劃更新情形、急救電話設置、

鄰近大型醫院位置與電話、宿營期間因應特殊天候之因應方式等。

3. 提供餐飲簡介，包含合法餐廳地點、名稱、菜單、○天宵夜等；採宿營方式則提供野炊地點、可容納人數、食材及其份數、生活材料及廚具、滅火設備、輔助人員等環境與人力支援設施。
4. 提供車輛—含數量、車型、廠牌、車齡、車況、內裝、安全設備等，必須交通監理單位當年度安全檢驗合格之○○人座車輛，投保有強制責任險、乘客意外險，車輛不得超過○家車種之○年內出廠之新車，駕駛員均應有合法營業牌（執）照。
5. 其他特色及服務—含保險、製作及印發活動手冊—內容應有活動計畫（招標機關提供）、活動景點簡介（如：設有自然生態與歷史人文學習資源、與○○版○年級○○領域○學期○○教學單元結合）、飲水衛生及供應量、團康資料、車輛故障處理方式、特殊天候因應方案、防疫措施、隨車派具有合法醫療證照之醫護人員○名（證照影本先送招標機關核備）等。
6. 單價分析表—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學生每位○○元，師長（家長）每位○○元，廠商應詳列學生、師長（家長）費用單價之組成內容。（由學校自訂，若學校對於不同身分別人員原即編列不同預算單價，招標文件宜訂明不同身分別人員預算單價之組成內容，例如車資、旅遊平安險保費、參觀地點門票費用、餐費、住宿費…等。）

7. 退費規定：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加，其退費標準如下：(1)自繳費後至行前說明會前一日申請退費者，全額退費。(2)自行前說明會當日起至出發前一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七成。(3)自出發日起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8. 繳費後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校方認定者，全額退費。（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指下列情形之一：(1)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2)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違法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3)特殊嚴重傳染病流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下令停止國內外一切旅遊活動；4.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 格式：

1. 應以 A4 之紙張繕打。
2. 應加封面、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
3.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應不超過○○頁。
4. 印製○○份。

六、決標方式：經評選為第一優勝廠商者優先進行議價，如議價不成時，再與次優者議價，再不成，則與再次優者議價，議價達成協議者即決標予該廠商。

七、訂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日內(未填列者，為[10]日)，將各項證件正本送達招標機關查驗。
- (二)資格證件經招標機關查驗，如影印本與正本不合，查係變造或偽造使用，或切結、證明事項，經查與事實不符，則依採購法有關規定及投標須知第85點第2款規定辦理。
- (三)決標後，得標廠商於○○日內(未填列者，為[15]日)，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校辦理簽訂契約手續。
- (四)得標廠商逾期不辦理簽約時，依投標須知第85點第4款規定辦理。

八、相關要求：【由學校依實際需求自行選用或增刪，但不得限制廠商公平競爭】

(一) 車輛

1. 車資以○○部（每車○○人估價）為原則，每車車資應含駕駛員小費、過路費、停車費、稅金等。
2. **租用車輛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 10 年**（招標機關應於招標前查閱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有關租用車輛車齡之最新規定，相關法規之車齡規範如有修訂，招標文件應一併配合修改）內，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合法營業大客車牌（執）照及平時保養記錄，座位為○○座，安全門不得加裝座椅及內側門鎖，車輛不超過○○家車種，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
3. 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之駕駛執照，**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未曾有重大違規紀錄之優良駕駛員，**不得任意更換駕駛人或車輛，如有突發狀況應依備援機制處置；值勤時服裝整齊，嚴守值勤時不可抽煙、嚼食檳榔、濫用藥物、喝酒、說髒話，車上需備行動電話或無線電以備聯絡；司機行車期間不可使用行動電話或無線電聊天，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停靠休息站或改變行程。**
4. 每車應配備電視、冷氣、廣播、音響、醫藥箱、滅火器、廁所等基本設備，提供親師生正常使用，行車期間駕駛、廠商指派之隨車人員應避免使用用電量過高的設備，以策安全。
5. 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天(此以工作天計)送達本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章)，出發當日驗車時，應提供正本受檢。
6. 出發當日全部車輛應準時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並提出駕照、行照及原始車籍資料正本，配合本校進行查驗，出發前先進行緊急逃生示範演練，含安全門與滅火器的使用。
7. 應指派總領團1人、助理領團○○人，每班1位輔導員，隨班處理交通、膳食、團康活動、導覽、協助駕駛員駕車安全工作及其他突發事宜。
8. 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隨時注意車況，行程中車隊應依序排定車號循序進行，不得有超車情事發生，以

確保行車安全。

- 行程中須另派○○人座小客車乙部隨行，提供前導、緊急應變等機動服務。(由學校自訂)
- 車輛遇冷氣設備故障，或因故障致無法繼續行駛或造成行駛安全疑慮，如未能於○○分鐘/小時內完成修復作業，須更換符合規定之車輛。(請留意更換車輛時間，不宜低於本契約第13條第14款第4目規定之罰款時間30分鐘)

(二) 住宿部分：

- 住宿地點建築應為政府建物安全檢驗合格，領有最近一期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檢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且其經營業者依其經營屬性，尚須領有以下許可執照或登記證，並應於有效期限內：
 - 觀光旅館業須領有交通部觀光署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發之營業執照。
 - 旅館業者則須依「旅館業管理規則」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營業(使用)執照。
 - 民宿部分，除依「民宿管理辦法」第5條，為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國家公園區、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離島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非都市土地等，業申請為合法民宿外；其他民間業者雖毋須辦理營業事業登記證，但仍須領有縣市政府觀光單位核發之「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誌」。
- (4) 露營區：
 - A. 公營或公辦民營之區域，如：○○○○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露營區、○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內委託民營之露營區等，則提供現行權管機關、營運單位(如與權管機關相同則一併說明)、場地租(使)用規定。
 - B. 依行政院農委會頒定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休閒農場可下設露營設施，分公有土地及以外的土地，由自然人或法人先向地方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最後再由農委會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 (5) 其他：依我國法令屬許可業務，須申請許可執照或登記證之營業項目(相對於依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毋須申請許可執照或登記證之營業項目)。
- 每晚住宿地點以不超過1家旅館(或露營區、民宿等)為原則。
- 每間旅館住房人數以○至○人房為主，不加床、不拆床、不併床，男女生不混住；採宿營方式帳篷每座以○至○人為主，男女生不混住。
- 住房數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足額供應(應另預備若干房間，供校方調整之用)，房號並應依校方要求，及早提供校方，俾便安排住宿事宜，宿營亦同。
- 房間內的生活日用品須依實際住房人數充分供應，宿營部分如需自行準備之項目，應提供詳細清單。
- 住宿地點如有提供飲水，其飲水品質如因汙染造成親師生身體不適甚或因中毒等情況住院，須負完全責任。

(三) 膳食部分：

- 本活動共計○餐，包括早餐○餐、午餐○餐及晚餐○餐，桌餐每桌10人，午、晚餐菜色以○菜1湯1水果為原則，若有素食者，請依實際師生人數提供素食服務(宿營部分請由各校自訂)。
- 餐廳出菜以學校車隊到達前30分鐘開始作業，避免飯菜變冷，造成不必要的麻煩；如由學校親師生自行烹煮之食材，則請於學校車隊到前，依組別完成食材及廚具分配(如需分組定點放置，或有其他要求，請各校自行刪增本目條文)。
- 膳食(含用餐期間提供的飲水、飲品、湯品)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合乎安全為原則，如違反前述原則造成師生身體不適甚或因食物中毒等情況住院，須負完全責任。
- 每餐應留備份，冷藏48小時，以備查驗。
- 行程中需充分供應親師生飲水分量，活動地點如設有飲水機，飲水機應具備合格標章，水質定期檢驗測，廠商並遲於出發前○個工作日前，將最新檢測結果與合格標章影本提供學校；倘活動地點無法供給符合前揭品質與安全要求之飲水，廠商於行程中須提供每位親師生至少1個瓶裝水，並提供□以瓶換瓶，或□充足箱水(請勾選)等方式，滿足親師生飲水需求，廠商並須完成瓶罐資源回收事宜。另前揭行程中所提供之任何飲水(包含飲水機、瓶裝水及箱水等)如因汙染造成親師生身體不適甚或因中毒等情況住院，廠商須負完全責任。

(四) 廠商指派之隨隊人員：

- 每班1位輔導員，○年級另外需有總領團1人、助理領團○人、隨隊具有合法醫療證照之醫護人員1人。
- 輔導員須穿著制服不得有服儀不整、言行不雅之舉止，以免造成不良示範，於活動結束後，不得與學生有任何聯絡。
- 每班1位輔導員，須備康輔知能與經驗，協助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活動(如：活動帶領、景點歷史、地理背景及風俗民情簡介等)。
- 輔導員夜間應編組專人輪值，以維護安全。
- 醫護人員需具有良好之工作態度，於學生旅遊期間全程陪伴學生活動進行，提供專業醫療服務。

廠商指派之所有隨隊人員，應於出發集合時間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協助整隊及上車。

(五) 其他事項：【第5款第5至8目規範應與本契約第9條第10至13款一致】

- 依參與校外教學活動之師生人數準備輕便雨衣。

2. 活動地點如有遊樂設施需於出發前○日提供學校主管機關核發「機械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如有安排山訓活動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山訓設施(結構部分)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本校本項活動聯絡人及電話：(02) ○○○○○轉○○○，○○組○組長。
3. 得標廠商於簽訂契約後，於學校指定時間，派○人座車乙部、服務人員及駕駛各 1 名，隨同校方籌辦人員○人做行前勘查，勘查中須提供學校所需之旅遊、食宿等相關資料。
4. 得標廠商應保障學生之權益，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倘有違反者，依規定裁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5. 廠商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廠商未依本契約所訂與等級辦理餐宿、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機關得請求廠商賠償差額2倍之違約金。
6.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廠商得經過機關之同意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機關收取。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機關。機關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廠商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償還廠商。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廠商應即徵得機關之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排機關返回。廠商怠於安排時，機關並得以廠商之費用，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廠商並應按實際計算返還機關未完成 旅程之費用。前項延誤行程期間，機關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廠商負擔。機關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但延誤行程之總日數，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延誤行程時數在5小時以上未滿1日者，以1日計算。
8. 廠商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機關不顧時，除應負擔棄置期間機關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日數後相同金額2倍之違約金。但棄置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

九、廠商各階段應交付資料【由學校自行選用或增刪，並請留意應與本契約內容一致】

交付時間	交付資料	備註
決標後	投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繳納額度為新臺幣○○元。	
決標後○日內(未填列者，為 [10] 日)	各項證件正本送達機關查驗。	
決標後○日內(未填列者，為 [15] 日)	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	
至遲出發前○天(此處以工作天計)	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送達機關查驗(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章)。	
至遲出發前○天(此處以工作天計)	租用車輛屬遊覽車者，遊覽車業者需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皆合格，且出具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	
至遲出發前○天(此處以工作天計)(原則上於出發前3天)	填妥「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至遲出發前○天(此處以工作天計)	簽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	如有另行簽訂租用車輛契約者需檢附，無則免附
至遲出發前○天(此處以工作天計)	用餐餐廳營利事業(營業)登記資料、最近一期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檢合格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設立證明影本及衛生單位檢驗合格證明。	
至遲出發前○天(此處以工作天計)	最近一期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檢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核發之許可執照或登記證、住宿地點業者同意本校親師生住宿文件(有期限限制之文件應併同相關規定證明於有效期限內)。	

交付時間	交付資料	備註
至遲出發前○天(此處以工作天計)	提供學校主管機關核發「機械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	如有安排機械遊樂器材活動者需檢附，無則免附
至遲出發前○天(此處以工作天計)	主管機關核發「山訓設施(結構部明書)分)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	如有安排山訓活動者需檢附，無則免附
至遲出發前○天(此處以工作天計)	提供住宿房號(或營帳分組編號、位置，以及因應特殊天候之預備措施)。	
至遲出發前○天(此處以工作天計)	設有飲水機地點提供之最近一期飲水機合格標章、水質定期檢驗測結果影本。	
至遲出發前○天(此處以工作天計)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險類別及辦妥保險後應交機關收執之文件詳本案契約第10條
至遲出發前0天(此處以工作天計)	保險費繳費收據。	詳本案契約第10條第2款第8目
驗收合格請款時	驗收合格請款時配合會計規定檢附學生、師長(家長)人數對帳單。	

十、本補充規定及其附件(投標全部文件，並含決標後得標廠商的服務建議書)亦為契約之一部分，雙方若有疑義，依相關規定辦理之。